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大有”）和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大宏”）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大有、海宁大宏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宁大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24 至 2025-6-11	13.01-15.20	2,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25-3-27 至 2025-6-5	11.84-13.71	1,482,900	0.36%
海宁大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24 至 2025-6-11	13.01-15.20	2,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25-3-27 至 2025-6-5	11.84-13.71	1,343,000	0.33%
合计		-	-	6,825,900	1.67%

注：①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股本总数 407,722,935 股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卫斌	合计持有股份	147,900,000	36.27%	147,900,000	3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75,000	9.07%	36,975,000	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25,000	27.21%	110,925,000	27.21%
海宁大有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0	13.24%	50,517,100	1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3.24%	50,517,100	1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宁大宏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0	13.24%	50,657,000	1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3.24%	50,657,000	1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55,900,000	62.76%	249,074,100	61.09%

注：海宁大有、海宁大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大有、海宁大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股份减持为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